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或“开能健康”）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瞿建国先生的通知，申请变更其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的背景及内容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针对当时股票市场的非常波动和创业板的系统性风险，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精神，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积极采取措施并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瞿建国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告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会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1、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已变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上市公司的未

来发展需要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入具备产业背景和管理经验的投资人,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本人作为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赵笠钧先生控制的钧天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等文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瞿建国先生变更为钧天投资、实际控制人由瞿建国先生变更为赵笠钧先生。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过户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承诺期内瞿建国先生的任职已变更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原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为稳定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鉴于瞿建国先生目前已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同时为有利于稳定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其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变更上述承诺。

三、承诺变更的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瞿建国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要求,对相关承诺拟进行变更,承诺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1、变更前承诺内容

“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

2、变更后承诺内容

“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在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

除以上变更外,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四、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瞿建国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承诺人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